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致： 所有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行政總裁

敬啓者：

有關百分百存款擔保屆滿的申述

繼本局於 2009 年 12 月 17 日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的通告，要求提醒其客戶有關政府當局提供的百分百存款擔保（“存款擔保”）將於今年年底屆滿，謹再要求貴機構採取額外措施，確保存戶清楚知悉存款擔保將會屆滿一事，以及在屆滿日期後，此事對存放於貴機構的存款的影響。

就現有存款的披露

在這方面，貴機構須向於 2010 年 6 月底在貴機構存款的所有存戶發出通知（以書面或電子形式），說明存款擔保將於今年年底屆滿，因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其存款將不會在香港獲得任何存款擔保或保障。該通知須於 2010 年 7 月 15 日或以前發出。

就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接受的存款的披露

在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若個人客戶（即非公司客戶）向貴機構存入存款（包括自動續期存款），而該等存款將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到期，貴機構須事先通知該客戶存款擔保將於今年年底屆滿，因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其存款將不會在香港獲得任何存款擔保或保障。貴機構亦應取得該客戶的確認書（自動續期存款則無需遵守此項要求），表明已接獲並明白該通知。該通知及確認書應採用書面形式或與提供該存款服務相同的方式進行。

就百分百存款擔保的其他申述

在百分百存款擔保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時，貴機構應將遵照 2008 年 12 月 9 日金管局所發出的法定指引要求在貴機構的營業地點及網址展示的存款擔保標誌完全清除，另亦應刪除貴機構在廣告或推廣資料中就有關存款擔保的任何已過時內容。

有關貴機構提供的金融產品所獲保障的失實申述，不但可能帶來法律後果，亦會令貴機構面對信譽風險。因此，本局預期貴機構採取即時行動，設立妥善程序，以確保盡快落實上述規定。

有關本通告所述規定的執行指引，載於附件。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羅詠梅女士（電話：2878 1197）或梁靜嫻女士（電話：2878 8280）。

銀行監理部
助理總裁
萬少焜

2010年6月3日

有關百分百存款擔保屆滿的申述的執行指引

向存戶發出通知的建議字眼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對存放在所有認可機構（包括[貴機構名稱]）的合資格存款所提供的償還擔保，將於 2010 年底屆滿，因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閣下存放在[貴機構名稱]的存款將不會在香港獲得任何存款擔保或保障。」

存戶確認書的建議字眼

「本人確認已收到通知，並明白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對存放在 [貴機構名稱]的合資格存款所提供的償還擔保，將於 2010 年底屆滿，因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本人存放在[貴機構名稱]的存款將不會在香港獲得任何存款擔保或保障。」